

## 申请须知

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在申请 2014 年度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关于申请人条件

1.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部分类型项目在此基础上对申请人的条件还有特殊要求。

2.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经与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请其他类型项目。

该类人员申请项目时，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在个人简历部分详细介绍本人以往研究工作情况，并提供依托单位同意本人申请项目的证明，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3.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科学基金接收申请截止日期时尚未获得学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但在职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申请部分类型项目，同时应当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研究生不得申请各类项目。（孙增）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及部分联合基金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但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 非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项目。如果已经作为负责人承担了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或者作为合作者承担了国际合作研究类项目，在前 2 类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反之亦然，如果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前 2 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或作为合作者参与申请国际合作研究类项目。

5. 2014 年开始，不再受理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连续资助项目，但是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可以申请面上项目。

6.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请其他类型项目。该类人员申请项目时，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保证在项目资助期内在站工作或出

站后留在依托单位继续从事科学的研究，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 二、关于申请书撰写要求

1. 申请人在撰写申请书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条例》、本《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受理申请的通知、通告等文件。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与《条例》和本《指南》有冲突的，以《条例》和本《指南》为准。

2.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按照撰写提纲撰写，并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及涉密的内容。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准确选择或填写“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等内容。要求“选择”的内容，只能在下拉菜单中选定；要求“填写”的内容，可以键入相应文字；部分项目“附注说明”需要严格按本《指南》相关要求填写。

4. 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按照本《指南》所附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申请代码，特别注意：

(1) 选择申请代码时，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6位或4位数字，重点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严格按要求填写）。

(2) 申请人选择的申请代码1是自然科学基金委确定受理部门和遴选评审专家的依据，申请代码2作为补充。部分类型项目申请代码1或申请代码2需要选择指定的申请代码。

(3) 申请代码首位字母为“L”、“J”的，属于专用申请代码，仅在申请特殊类型项目时可以选择。申请代码首位为“L”的，仅用于申请NSFC-广东联合基金、NSFC-云南联合基金、NSFC-新疆联合基金和促进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等项目；首位为“J”的，仅用于申请软课题和局（室）委托任务等项目；“A06”和“A08”仅用于申请NSAF联合基金和大科学装置联合基金等项目。如果在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等类型项目申请时选择了以上的申请代码将不予接收。

(4) 2014年部分学科领域继续试行“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的规范化选择，包括地理学(D01及其下属申请代码)、电子学与信息系统(F01及其下属申请代码)和肿瘤学(H16及其下属申请代码)。上述学科领域的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应参考“试点学科领域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一览表”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该一览表详见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nsfc.gov.cn/>)“申请受理”栏目下的“特别关注”。申请其他学科项目也可参照试点学科的选择方式，试用“关键词”规范化选择功能，在关键词栏中选择中文关键词。

(5) 申请人如对申请代码有疑问，请向相关部门咨询。

5.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并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研究单位公章，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公章一致。已经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其境外工作单位不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

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1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

6.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书的个人简历部分注明：

- (1) 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2) 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7.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材料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8. 申请书中的起始年月一律填写2015年1月；终止年月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20\*\*年12月（本《指南》特殊说明除外）。在站博士后人员申请相关类型项目，应当按照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实事求是地填写项目终止年月。

9. 本年度除面上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外，其他项目类型的项目申请全部要求在线填写。下载使用新版申请书时，应当将以前版本的申请书模版文件全部删除。

### 三、关于依托单位的职责

1.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条例》、本《指南》、有关受理申请的通知通告及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请工作。

2.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3. 依托单位如果允许《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的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通过本单位申请项目，应当承担《条例》中有关依托单位的相关责任，对该申请人的资格和信誉负责，同时要求提供依托单位同意该申请人通过本单位申请项目的证明，加盖公章后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4. 依托单位应当对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项目提供书面承诺，保证申请人在项目资助期内在站工作或者出站后继续留在依托单位从事科学研究。每份申请的书面承诺由依托单位盖章附在纸质申请书后一并报送。

### 四、关于申请受理的条件

按照《条例》规定，申请科学基金项目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申请人不符合《条例》和本《指南》规定条件的；
- (2) 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南》要求的；
- (3) 申请项目数量不符合限项申请规定的。

### 五、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后暂停面上项目申请1年

2012年度和2013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申请人（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2014年度不得申请面上项目。

### 六、特殊说明

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避免重复资助，自然科学基金委通过计算机软件对申请书内容进行比对，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 (1)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

请：

(2) 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3)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4) 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申请。

以上情形如有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对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将提交监督委员会处理。

（三）关于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特别说明

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一个重要类别。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旨在通过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方法、提高公众科学素质，促进科学与社会的和谐发展。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研究对象是公众，研究内容是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的理论、方法、途径、效果等。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研究成果应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能够为公众提供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等方面的信息和指导，能够促进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和热爱，能够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和科学素质，能够促进科学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研究对象是公众，研究内容是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的理论、方法、途径、效果等。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研究成果应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能够为公众提供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等方面的信息和指导，能够促进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和热爱，能够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和科学素质，能够促进科学与社会的和谐发展。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研究对象是公众，研究内容是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的理论、方法、途径、效果等。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研究成果应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能够为公众提供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等方面的信息和指导，能够促进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和热爱，能够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和科学素质，能够促进科学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四）关于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特别说明

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一个重要类别。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旨在通过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方法、提高公众科学素质，促进科学与社会的和谐发展。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研究对象是公众，研究内容是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的理论、方法、途径、效果等。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研究成果应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能够为公众提供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等方面的信息和指导，能够促进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和热爱，能够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和科学素质，能够促进科学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研究对象是公众，研究内容是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的理论、方法、途径、效果等。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研究成果应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能够为公众提供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等方面的信息和指导，能够促进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和热爱，能够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和科学素质，能够促进科学与社会的和谐发展。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研究对象是公众，研究内容是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的理论、方法、途径、效果等。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研究成果应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能够为公众提供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等方面的信息和指导，能够促进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和热爱，能够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和科学素质，能够促进科学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五）关于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特别说明

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一个重要类别。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旨在通过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方法、提高公众科学素质，促进科学与社会的和谐发展。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研究对象是公众，研究内容是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的理论、方法、途径、效果等。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研究成果应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能够为公众提供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等方面的信息和指导，能够促进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和热爱，能够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和科学素质，能够促进科学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研究对象是公众，研究内容是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的理论、方法、途径、效果等。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研究成果应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能够为公众提供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等方面的信息和指导，能够促进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和热爱，能够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和科学素质，能够促进科学与社会的和谐发展。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研究对象是公众，研究内容是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的理论、方法、途径、效果等。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研究成果应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能够为公众提供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等方面的信息和指导，能够促进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和热爱，能够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和科学素质，能够促进科学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六）关于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项目的特别说明

# 限项申请规定

## 1. 各类型项目限项申请规定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

(2) 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 2.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为3项的规定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3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限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以及资助期限超过1年的委主任基金项目和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等。

## 3. 作为负责人限获得1次资助的项目类型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 4.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的限项申请规定

(1)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作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可以申请面上项目。（3项）

(2) 在保证有足够的文化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

## 5. 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类型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国际（地区）学术会议项目、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资助期限1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以及项目指南中特殊说明不限项的项目等。

## 6. 仪器类项目总数限1项

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以及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总数限1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的部门推荐项目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前不得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 注意事项

- (1) 处于评审阶段（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的申请，计入本限项申请规定范围之内。
- (2) 申请人即使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和承担项目，其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仍然适用于本限项申请规定。
- (3)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限项范围，作为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
- (4) 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项目数量的要求与本限项申请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